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碧茹

電話：8227171#390

傳真：8237712

電子信箱：ruby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2025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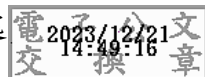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2504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承攬廠商之派駐勞工於同一機關服務且未
中斷之年資應如何證明以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12月12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600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
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2/12/21



1120005718